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吉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校研院字〔2022〕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意见》（校研院字〔2019〕15号）和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学业进展的阶段性考核，督促研究生总结研究工作，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必须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满 6 个月的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包含专业学位合作导师)审核通过后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四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程序为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考核。

第二章 中期考核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须由研究生根据自身学业进展情况撰写学业进展报告。

第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学业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完成情况、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完成情况、文献阅读完成情况、参与学术活动情况、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践完成情况、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小组所提意见或建议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其中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是考核工作的核心。

第三章 中期考核组织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相应的学科(专业)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中期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

第四章 中期考核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学业进展报告应先由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考核的前 1 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考核。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安排中期考核具体时间，并在考核工作开始前 1 周公布考核时间与学生名单并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和各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答辩方式进行。参加人须向考核小组汇报学业进展情况，考核小组对其进行提问，参加人进行答辩，由考核小组给出具体意见和建议。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考核的记录工作。

第十条 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考核小组进行集体评议，对研究生中期考核做出结论性审查意见，提出具体、明确的建议和修改意见。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工作完成后，各培养单位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五章 中期考核结果及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中期考核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后，继续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和相关科研活动。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学业调整和学位论文修改，经过至少三个月后，博士研究生可以按照相关程序重新申请参加研究生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两次考核间隔时间由培养单位在该环节实施细则中自行制定。

第十三条 对于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在学业上给予更多的关注，出台有效措施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四条 对于多次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召集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对其进行学业评估，对不适宜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尽快启动分流退出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要力求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重点关注在后续开展的专业实践环节中的实践训练与其学位论文的相关性，是否能够保证其学位论文的顺利完成，避免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同质化。

第十六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